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偉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9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69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等教學資源，請鼓勵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爰依學生發生事故傷亡率較高的類型，區分「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、防災安全、食藥安全」五大主題，發展各學習階段適齡適性之安全教育課程教材。
- 三、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教學，將安全教育適當融入領域課程或列為校訂課程，使學習更有彈性，讓安全教育能以加深加廣方式於課堂實踐，藉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、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- 四、旨揭教學資源已置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，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>



/Issue/FilePage.aspx?sid=25&id=120&mid=12700)及教育
雲首頁「教育大市集」(網址：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，請鼓勵教師下載參考運用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承辦人（聯絡人：王獻芬，電話：04-3706137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2021/08/11
16:11:43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